**事前绩效评估报告**

1. 评估对象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寿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障经费支出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支持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行政管理、服务人民群众。使得辅警力量建设不断得以加强，群防群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

项目计划总投入3080万(财政保障550人，人均年保障经费5.6万元)，主要用于：

1. 辅警工资每年1526.71万元
2. 缴纳社会保险每年712.8万元
3.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年221.7万元
4. 教育培训支出每年44万元
5. 警用装备支出每年110万元
6. 警用服装支出每年110万元、
7. 生活费用支出每年396万元
8. 项目概况

为全面落实《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》精神，合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，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维护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。

1.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2. 评估程序

1、准备阶段

1. 确定评估对象。依据年度预算管理有关要求，确定事前评估对象。
2. 成立评估组织。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，明确责任和任务
3. 制定评估方案。
4. 实施阶段
5. 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6. 开展非现场评估。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7. 综合评估。评估组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8. 报告阶段

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1. 评估思路

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寿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寿财绩[2021]3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

1. 评估方式、方法
2. 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单位主要领导参与的事前评估方式

1. 评估方法

本次事前评估采用因素分析法等方式方法。

1. 评估内容和结论
2. 立项的必要性

项目符合《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》、《寿县公安局辅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寿县公安局辅警制式服装发放规定》等文件精神。

1. 绩效目标合理性

绩效目标明确，与项目预计解决问题、现实需求相匹配。

1. 投入经济性

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，合规使用。

1. 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，项目内容、方法安排合理。

1. 筹资合规性

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。

1. 总体结论

项目基本可行。

1. 评估的相关建议

进一步明确目标，细化指标。